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
16/10/2013 09:57

Subject: S0402_Joseph Cheu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0/2013 16:59
Subject: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 意見

敬啟者:

本人就 貴署之就版權條例如何處理二次創作諮詢，作出以下回應：

就問題（ a 針對侵犯版權的刑事制裁的適用範圍）的回應：

其實很簡單, 只要客觀上不是/沒證據證明是用作直接金錢圖利的戲訪作品, 就不應受規管, 而且如要伸訴的話也只應針對用作圖利的人, 而非戲訪作品的原作者. 所以根本毋需分別哪一類 戲訪作品應獲豁免, 只要沒用作直接金錢圖利就一律不能算犯法.

現行法例已充份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合理權益，亦無大量版權持有人對二次創作者的興訟。舉例來說，現在各式盜版光碟已幾乎絕蹟市面，在網上上下載的盜版作品者也多有被取締檢控。

另外，現時的二次創作，其內容絕大多數皆為簡單的改圖（電影海報）或仿名人的肖像／圖像。但卻未見原作者（如果他們是受害者的話）群起抗議和興訟，亦無人能報上其因二次創作所蒙受之實際損失。足見二次創作對其影響甚微（不少還樂見其宣傳之效）。故政府為之修法實是多此一舉，反招民怨。

海外例子：其中一個被戲虐得最多的作品就是〈帝國毀滅（downfall）〉，裏面希特拉開會發怒的橋段多10年來在多國被惡搞不下數千次，‘嚴重性’遠比改圖更大，卻不聞版權人或德國政府提出控告。Y O U T U B E 亦不禁其片。此足見外國創作人及政府之寬宏。香港以國際城市自居，如朝一日有人因更改電影海報以諷刺某人而入罪，國際社會定必嘩然，香港的自由形像定必大打折扣，嚴重影響外資投資。

第三，‘基本法’保障香港生活模式和自由五十年不變，現在市民享有言論／創作自由（包括二次創作）也應受其保障，不受刑事檢控，如有爭議，應依舊由版權持有人主動提訟，否則就是違反‘基本法’。

二次創作和戲仿者跟侵犯版權者之不同，在於前者以盜竊他人的創作／學術研究（如盜錄和覆制）以出售圖利，或據為己用以交差。凡此種種不誠實的行為理應受法律制裁。但現時二次創作和戲仿者則盡不相同，彼無商業圖利成份，這只是市民對時事和

公眾人物發表看法和立場的一種方式罷了。而且，這也是市民（尤其年輕人）對社會不滿的一種常用的宣泄方法，政府每每封其後路，豈不要逼使更多人上街遊行，或以種種更暴力的方式來表達不滿？

市民大眾非法律專家，而什麼時候改圖或改字會觸法律更是難以自行判斷，目下只見民賤聯一眾傢伙惡形惡相，說什麼‘你咁叻就自己原創駛乜抄人？’（如果這樣請政府先告TVB，他們抄日劇韓劇抄到出曬面人所共知）又舉例說想戲仿某明星怎不先打電話征求他同意（你又知他不同意？）等不合理和過份的言論。如政府魯莽修法，定必引起市民反感。現時市民視版權修訂條例為洪水猛獸，稱之為‘網絡二十三條’。就本人所知，各人權組織和民間團體已磨拳擦掌，為一旦有幾會收緊網絡自由就會跟政府‘死過’。政府如不想再遭更大的政治和管治危機，乃應從善如流和體察民情，維持現狀方為上策。

Joseph Cheung

Email: